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机关服务中心的公务用车（迈腾）维修保养定点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（迈腾）维修保养定点服务采购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企业名称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

